

勞動基準法(教師職業工會)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伍政杰

108年勞動基準法重點

基本工資：

- 月新制由22,000元調整至23,100元，換算時薪為96.25元
- 時新制由140元調整至150元

事業單位應辦理勞資會議

- 應選舉勞資會議代表，任期4年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應送勞工處備查
- 實施加班制度及變形工時，應取得勞資會議同意，應有紀錄可查
- 辦理勞資會議相關表格，請至勞工處網站「業務資訊」「勞資關係科」「勞資會議實施作業」下載

108年勞動基準法重點

勞工每7日應有1日休息日、1日例假日

- 除了適用4週變形工時之單位連續出勤不得超過6天
-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前教育業)不適用4週變形工時

勞工應有特別休假

- 應有發給勞工特別休假紀錄或請假單可查
- 年度終結時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應折算工資

勞工每月應有工資明細或薪資條、薪資單

代(理)課教師勞動權益

- 代(理)課教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應依據教師法辦理。
- 代(理)課教師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代(理)課教師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如發生勞資糾紛可向本府勞工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 代(理)課教師發生職業災害可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

教保員勞動權益

- 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導護時間、值星官，延長工時應給予勞工加班費。
- 已經超過接送時間，家長表示還要1小時才會來接送小孩，等待時間，僱主仍應給予加班費。
- 如有簽訂勞動基準法第84-1條契約，應依據契約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給付基本工資。(例如約定240H=29,453元)

107年新修勞動基準法工資及加班費計算公式(3月1日以後適用)

時數/天數	一		二	三	四	五	休息日核實支給		例假日(應排班時固定)			國定假日(12天) 特別休假	
1	1	1	9	17	25	33	H+1/3	H+1/3	加給1日	另給 補 休1日	2H	加給1日	2H
2	2	2	10	18	26	34	H+1/3	H+1/3			2H		2H
3	3	3	11	19	27	35	H+2/3	H+2/3			2H		2H
4	4	4	12	20	28	36	H+2/3	H+2/3			2H		2H
5	5	5	13	21	29	37	H+2/3	H+2/3			2H		2H
6	6	6	14	22	30	38	H+2/3	H+2/3			2H		2H
7	7	7	15	23	31	39	H+2/3	H+2/3			2H		2H
8	8	8	16	24	32	40	H+2/3	H+2/3			2H		2H
9	H+1/3	H+1/3	H+1/3	H+1/3	H+1/3	H+1/3	2H+2/3	2H+2/3	H+1/3	2H	2H	H+1/3	H+1/3
10	H+1/3	H+1/3	H+1/3	H+1/3	H+1/3	H+1/3	2H+2/3	2H+2/3	H+1/3	2H	2H	H+1/3	H+1/3
11	H+2/3	H+2/3	H+2/3	H+2/3	H+2/3	H+2/3	2H+2/3	2H+2/3	H+2/3	2H	2H	H+2/3	H+2/3
12	H+2/3	H+2/3	H+2/3	H+2/3	H+2/3	H+2/3	2H+2/3	2H+2/3	H+2/3	2H	2H	H+2/3	H+2/3
時數/天數	時薪制	月薪制	月薪制	月薪制	月薪制	月薪制	月薪制	時薪制	月薪/違法	月薪/合法	時薪/合法	月薪制	時薪制
							休息日		例假日			國定假日	

勞動基準法第84-1條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	約定正常 工作時數	84-1基本工資	延長工時	加班費
23100	200	\$25,603	1	\$128
23100	201	\$25,699	2	\$257
23100	202	\$25,795	3	\$385
23100	203	\$25,891	4	\$513
23100	204	\$25,988	5	\$642
23100	205	\$26,084	6	\$770
23100	206	\$26,180	7	\$898
23100	207	\$26,276	8	\$1,027
23100	208	\$26,373	9	\$1,155
23100	209	\$26,469	10	\$1,283
23100	210	\$26,565	11	\$1,412
23100	211	\$26,661	12	\$1,540
23100	212	\$26,758	13	\$1,668
23100	213	\$26,854	14	\$1,797
23100	214	\$26,950	15	\$1,925
23100	215	\$27,046	16	\$2,053
23100	216	\$27,143	17	\$2,182
23100	217	\$27,239	18	\$2,310
23100	218	\$27,335	19	\$2,438
23100	219	\$27,431	20	\$2,567
23100	220	\$27,528	21	\$2,695
23100	221	\$27,624	22	\$2,823
23100	222	\$27,720	23	\$2,952
23100	223	\$27,816	24	\$3,080
23100	224	\$27,913	25	\$3,208
23100	225	\$28,009	26	\$3,337
23100	226	\$28,105	27	\$3,465
23100	227	\$28,201	28	\$3,593
23100	228	\$28,298	29	\$3,722
23100	229	\$28,394	30	\$3,850
23100	230	\$28,490	31	\$3,978
23100	231	\$28,586	32	\$4,107
23100	232	\$28,683	33	\$4,235
23100	233	\$28,779	34	\$4,363
23100	234	\$28,875	35	\$4,492
23100	235	\$28,971	36	\$4,620
23100	236	\$29,068	37	\$4,748
23100	237	\$29,164	38	\$4,877
23100	238	\$29,260	39	\$5,005
23100	239	\$29,356	40	\$5,133
23100	240	\$29,453	41	\$5,262
23100			42	\$5,390
23100			43	\$5,518
23100			44	\$5,647
23100			45	\$5,775
23100			46	\$5,903
23100			47	\$6,032
23100			48	\$6,160

- 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特別休假試算：
請用手機下載「勞動權益通」軟體或至「勞動部」所提供之網站試算
- 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工資明細、勞資會議、
工作規則相關電子檔：請至屏東縣政府勞工
處網站-業務資訊-勞資關係科，下載參考使用
- 資遣勞工注意事項，請參閱屏東縣政府勞工
處網站-便民服務-常見問題1
- 勞資會議表格下載，請至勞工處網站-業務資
訊-勞資關係科-勞資會議實施作業

善用工具

加班費試算系統

一 前置條件：

- 每週一至五為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數為8小時。
- 根據勞基法所定之例假，約定於週日，所定之休息日，約定於週六。
- 提醒：依勞基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所以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仍應由勞資雙方於契約訂定，履行。因此，例假不必然一定在週日，休息日也不必然一定在週六。本系統僅為參考。**
- 部分工時、輪班制度或彈性工時（例如每日工時未達8小時、四班二輪等）之約定條件，不盡與前開假別相符，可能與實際狀況有誤差。

條件設定

假設勞工採月薪制，月工資總額 36000 元，月薪給付總額相當於 240 小時者（即月薪總額除以30日再乘以8小時核計者），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

週一	8	週二	8	週三	8	週四	8	週五	8	週六	0
☐ 例假日		☐ 例假日		☐ 例假日		☐ 例假日		☐ 例假日		☐ 休息日	
週日	0	重新試算									
☐ 例假日											

休息日工作條件設定：

-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
- 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雇主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

例假日工作條件設定：

- 例假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雇主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停止勞工假期之情況。
- 例假日如沒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發生，雇主違法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之情況，屬於違法事項，另應依法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休假日（指國定假日或特別休假）工作條件設定：

- 雇主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得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
- 休假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停止勞工假期之情況。



應用程式

類別 ▾

首頁

熱門排行榜

最新發佈

我的應用程式

購物

遊戲

家庭

編輯精選

帳戶

我的訂閱內容

兌換

我的願望清單

我的 Play 動態

家長指南



勞動權益通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工具

★★★★★ 81



這個應用程式與你所有的裝置都相容。

已安裝



園長 來盤點一下勞動準法應備文件

- 勞工名卡
- 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給予勞工的薪資條範例
- 特別休假請假單、一般請假單
- 加班申請單、加班換補休申請單
- 勞資會議名冊同意核備公文
- 同意實施變形工時、加班制度、女性夜間工作的勞資會議紀錄
- 每3個月召開勞資會議的會議紀錄
- 工作規則(員工30人以上)

勞動事件法1

- 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
- 勞動調解事件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法院依法指定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
-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
- 勞動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外，應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續行訴訟程序。
- 勞動事件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 勞工得偕同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
- 減輕勞工繳納裁判費、執行費的負擔；職災起訴，得予以訴訟救助。

勞動事件法2

- 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調解原則於3個月3次期日內終結。
- 訴訟應以6個月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 法院於勞工所提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如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雇主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 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法院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並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 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訟程序中，如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且雇主依勞工原職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報告完畢

- 提問與交流
-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伍政杰
- 電話7558048分機315